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公 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陳建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陳建明先生之簡歷載述如下：

陳建明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中南財經大學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獲財政部財政研究所授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一九九六年獲財政部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高級會計師職稱。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係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至今。加入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前，陳先生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標準部副主任。陳先生亦曾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在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任教。

陳先生從事會計／審計工作超過二十年，對審計大型及上市企業財務報表具有豐富經驗。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陳先生任職於澳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墨爾本辦事處，曾參與十幾家公司的審計工作。作為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的首席合夥人，陳先生曾與四大國際會計師行合作，為多家中國企業進行審計工作。此外，陳先生對於審閱分析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甚有經驗。彼曾就十二家大型企業為籌備上市，進行監督及參與有關審計工作。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陳先生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核超過一百家A股及B股公司的上市申請。陳先生除出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並沒有與陳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陳先生的任命並無固定年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陳先生將擔任董事之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支付予陳先生的酬金金額尚未釐定。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將獲支付酬金，金額由董事會參考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市場標準而釐定。

除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關係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亦宣佈，易敏利先生因其他商務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易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此向易先生服務本公司期間所作之貢獻，深表謝意。

在本公佈日(於易敏利先生退任及陳建明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洪星先生、蘇強先生、何濤先生及楊茂曾先生；非執行董事武永存先生及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及陳建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